

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 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经双方充分协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黑白复印	A4	张	2502	0.35	875
黑白复印	A3	张	11685	0.7	8179
彩色复印	A4	张	887	2	1774
打印文件	A4	张	40	4	160
扫描文件	A4	张	17417	1	17417
桌 签	A4	张	30	3	90
普通装订	A4	本	60	5	300
合 计	（大写）贰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整				28795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货款在印刷完成后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84 6100 5020 2940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印刷任务完成后，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解决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甲方代表：



李培娟

乙方签章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乙方代表：



2026年 8月 1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